

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党〔2022〕11号

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新时期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调整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花 明 孙 韬

副组长：王传中 吴平才 谢尚乐 周 斌 王 黎

张进忠 郑 胜

成 员：各单位、部门党政负责人。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日常工作。

主 任：王传中（兼）

副主任：刘 俊 陈新峰 刘 伟 霍振昂

成员单位：党办、党委宣传部、校办、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 统筹全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工作，审定校内信息化建设项目。

3. 研究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督促各单位（部门）落实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政策规定，不断提高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水平。

4. 负责开展网络安全工作检查。

5. 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网安部门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党办、校办：负责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涉及的校内单位（部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互联网舆情管控、动态监测与处置，负责意识形态引导以及学校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内容审核发布，管理、指导、审批校属各部门单位网站、新媒体运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收集、汇总、反馈、上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起草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中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负责审核年度重大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立项、经费预算与总结验收；审核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统筹校内信息化资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3月21日

